

广东法院发布典型案例,涉降薪、欠薪与工伤保障

为农民工讨薪撑腰,为企业规范用工划红线

阅读提示

近年来,广东各级法院聚焦农民工劳动权利保障,坚持依法裁判与多元解纷并重,办理了一批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件。案件涉及变相降低工资标准、群体性欠薪快速化解、工伤保险责任主体认定及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义务等,进一步明确了司法裁判规则,彰显了对恶意欠薪、规避用工责任等行为的零容忍态度。

行中,公司一直为李某提供免费食宿。2024年8月,公司未经协商单方面取消包食宿,且未给予任何补贴或替代安排。李某认为此举实质性降低了劳动待遇,遂提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经济补偿金。

广东高院再审查认为,虽合同未书面约定,但从长期履行情况看,包食宿已构成劳动合同的实质内容,属于劳动报酬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单方取消且无合理补偿,属于变相大幅度降低劳动者实际收入,损害了李某的信赖利益。李某据此被迫解约于法有据,公司应支付经济补偿金。

本案裁判规则提醒用人单位,长期稳定提供的福利待遇即使未载入书面合同,同样可能构成实质条款,单方取消须经协商并作合理安排,否则将面临支付补偿的法律后果。这既保护了劳动者权益,也引导了用工合规行为。

“综治+法院+N”妥善化解群体性欠薪纠纷

企业因经营困难拖欠农民工工资,容易引发群体性矛盾,处理不当将影响社会稳定。如何快速、妥善化解此类纠纷?某皮具厂与陈某、李某等51名农民工劳动争议案提供了可复制的“联动解纷”经验。

该案中,某皮具厂因停产、资金链断裂,

拖欠51名农民工数月工资。工人们多次沟通无果后,集体前往清远市清新区综治中心求助。综治中心立即启动应急预警,联系区人民法院。法院迅速响应,派出法官进驻现场,与工会调解员、劳动监察部门组成联合调解小组。

调解小组采取“背靠背”与“面对面”相结合的方式,一方面向企业负责人释明拖欠工资的法律后果,另一方面安抚工人情绪,引导理性维权。经多轮协商,双方当场签订调解协议,企业当即支付部分欠薪,并约定剩余款项支付计划。法院快速完成司法确认,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力。进入执行后,法院创新运用“自行处置”措施,由企业在监督下变卖部分资产,将16万元工资款快速执行到位。从矛盾化解到工人拿到工资,全程仅用1个月。

该案是“综治+法院+N”多方联动的生动实践,整合了综治的组织协调、法院的法律专业、工会的群众工作优势,为快速处置群体性劳动争议、稳定用工环境、维护社会和谐提供了可复制的宝贵经验。

总承包单位应承担工伤保险待遇及工资清偿责任

建筑行业层层转包、分包普遍,导致用工主体责任不清,农民工维权主体不明。当不

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个人招用的农民工发生工伤或欠薪时,合法承包单位是否担责?广东法院两则典型案例予以明确。

在徐某与深圳某公司劳动争议案中,深圳某公司将基坑支护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自然李某。徐某系李某招用的普工,作业中受伤。人社部门认定徐某构成工伤,并明确深圳某公司为工伤保险责任单位。公司不服,主张与徐某无直接劳动关系。广东高院再审查认为,依据《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二)》第一条,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承包人将业务转包或分包给不具备资格的组织或个人,该组织或个人招用的劳动者请求承包人承担用工主体责任、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法院应予支持。深圳某公司分包给个人,依法应承担徐某的工伤保险待遇全部责任。

在罗某与广州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案中,广州某公司为总承包单位,经多层转包后由王某实际施工。王某雇佣罗某并拖欠工资。罗某与王某签订调解协议并经生效裁定确认债权,但执行中王某分文未付。罗某另诉要求总承包单位广州某公司清偿工资。广东高院再审查认为,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追偿。虽生效裁定已确认罗某对王某的债权,但执行未果,故判令广州某公司对工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明确其承担后可向王某追偿。

这两起案件共同确立了建筑领域总承包单位对农民工权益的刚性保障责任。无论工伤还是欠薪,农民工均有权要求合法承包单位承担相应责任。这既从源头倒逼总承包单位加强分包监管,也为农民工在复杂转包关系中开辟了清晰、有力的维权路径,对规范建筑行业用工秩序具有深远意义。

本报记者 叶小钟
本报通讯员 董广绪 韦春

农民工是城市建设的重要力量,保障其劳动报酬、工伤待遇等合法权益,事关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然而在现实中,部分用人单位通过变相降低薪酬、随意取消福利待遇、违规转包工程等方式损害农民工权益;同时,一些合法经营的企业因对用工主体责任认识不清,也增加了自身法律风险。如何平衡维权与合规,成为劳动法领域的重要课题。

记者近日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了解到,近年来,广东各级法院聚焦农民工劳动权利保障,坚持依法裁判与多元解纷并重,办理了一批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件。这些案件涉及变相降低工资标准、群体性欠薪快速化解、工伤保险责任主体认定及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义务等多个层面,既为农民工依法维权提供了明确预期,也为用人单位规范用工划出了清晰红线,进一步明确了司法裁判规则,彰显了对恶意欠薪、规避用工责任等行为的零容忍态度,同时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优化用工环境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用人单位不得变相降低农民工工资标准

为吸引农民工长期稳定就业,不少用人单位会提供包食宿等福利。这类待遇往往不写入劳动合同,一旦企业单方面取消,是否构成实质性损害?李某与中山某公司劳动争议案给出了明确答案。

该案中,李某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未对包食宿作出约定,但在长达7年的实际履

青海海西州强化政策护航 关爱外来务工人员

本报讯(记者邢生祥)近年来,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强化政策护航,出台《海西州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等政策,构建覆盖求职、培训、创业、维权各环节的闭环政策体系。截至目前,全州已为近300名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发放求职创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险等各类补贴126.83万元。

在创业端,海西州依托创业孵化基地、创客小镇等平台,为外来务工人员提供免费场地、水电减免、物业优惠等硬件支持,同时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稳岗返还、创业贴息贷款等政策,以线上线下融合模式普及市场准入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政策。截至目前,累计提供创业开办指导130人次,办理登记业务127件。

针对技能短板,全州围绕盐湖化工、清洁能源、枸杞种植加工等12条重点产业链,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就业推荐+等级评价”四位一体培训。截至目前,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2945人次,其中外来务工人员668人次,培训后就业528人,转化率达79%。

海西州还着力擦亮“柴达木枸杞采摘”等劳务品牌,每年8至10月吸引省内外7万余名采摘工,人均采摘收入超8000元。同时,通过“点对点”输送、劳务协作和16项重点任务推进,推动劳务品牌升级,助力外来务工人员从“体力型”向“技能型”转变,实现稳定增收。

服务下沉一线,保障直达岗位

云南社保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送上“定心丸”

本报讯(记者黄榆)随着平台经济快速发展,网约车司机、外卖骑手、货运从业者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已成为城市民生服务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然而,灵活就业模式带来的参保渠道不畅、政策知晓率低、事故维权难等问题,长期困扰着这一群体。许多奔波在街头巷尾的劳动者处于“裸奔就业”状态,日常通勤风险与意外伤害缺乏有效保障,成为民生痛点。为此,云南省、市、区三级社保部门于联动发力,将政策宣讲、业务办理和维权服务直接搬至

一线岗位,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送上实实在在的民生“定心丸”。

近日,在昆明市盘龙区新就业形态社保服务活动现场,聚焦骑手、司机最关心的核心问题,围绕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政策、灵活就业养老保险缴费、异地参保转移、工伤理赔流程及待遇申领条件等高频事项,结合真实理赔案例深入浅出地解读。针对“接单受伤能否理赔”“如何快速报备”“参保是否扣费”等具体疑问,工作人员逐一细致解答,并现场演示操作流程,帮助劳动者真正吃透政

劳动者试用期受伤,企业以只是“试一下看看”为由否认存在劳动关系

法院判决用工即担责,试岗不是“免责金牌”

本报讯(记者吴梓思 通讯员方宏飞)劳动者按约到岗,接受管理,从事有报酬劳动,用人单位能否以“只是试岗,从未有建立劳动关系合意”为由,否认事实劳动关系?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期审结的一起案件给出明确回答:不能。

2025年6月,吴某通过微信与宜春某公司负责人尹某商定,担任印花机机长,月薪9700元,包食宿,上下班需打卡。双方口头约定:先试岗一周,若不适应则终止用工并结算工资。6月14日,吴某正式上岗。6月19

日,吴某提出“不适应,不想干了”,尹某回复:“可以,你再做个三四天,等新人来了你就走。”吴某同意继续工作。

然而6月22日,吴某操作机器时不慎伤到脚趾。公司将其送医并支付2500元工资,但再未让他返岗。当吴某主张权益时,公司一口咬定:双方从未建立劳动关系,那只是“试一下看看”。吴某申请劳动仲裁,仲裁委确认双方于6月14日至22日期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公司不服,诉至法院。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吴某与公司均符合法定主体资格;吴某打卡上下班,接受公司管理,从事安排的工作并获得报酬,其岗位系公司业务组成部分,完全符合事实劳动关系特征。对“试用不是劳动法意义上的试用”的抗辩,法院指出,公司未说明其具体性质,所谓“试岗”不能否定劳动关系存在。

公司上诉后,二审法院进一步指出:6月19日吴某提出“不干了”后,尹某明确要求“再做三四天”,吴某同意继续工作,劳动关系一直存续至6月22日受伤之时。公司主张

提供一对一专属服务。从政策咨询、参保登记到信息核验、业务申办,全部现场办结,免去劳动者来回跑腿、线上操作不便的困扰,真正实现“服务送上门,业务就地办”。

据悉,云南省于7月1日正式启动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覆盖出行、即时配送、同城货运三大主流行业,纳入多家主流平台企业。试点落地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工作接单、运输配送过程中遭遇意外伤害,均可按规定申请相应待遇,有效化解从业风险,为一线奋斗者筑牢安全屏障。

下一步,云南各级社保部门将持续深化三级联动服务机制,常态化深入商圈、驿站、街道一线,精准对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完善权益保障体系,优化便民服务举措,用暖心政策守护每一位辛勤奔跑的奋斗者。

“从未有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与微信聊天记录明显不符。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工之日”没有任何“试岗除外”的例外。所谓“试岗期”“观察期”“适应期”,只要实际用工、劳动者实际提供有管理、有报酬的劳动,劳动关系即已成立,用人单位不能以“双方没有合意”为由否认已发生的事实。

近年来,一些企业试图用“先试几天”“不合适不算正式工”等话术压低用工成本,规避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工伤保险等法定义务。本案判决清楚表明,法院不会支持这种“有名无实”的用工安排。对劳动者而言,自上岗打卡第一天起,即已受到劳动者法律保护。这起判决也再次警示用人单位:用工之日即责任之始,试岗不是逃避法律责任的挡箭牌。



沙海现碧环

近日,在塔克拉玛干沙漠南缘昆玉市沙片区,连片环形首蓆田镶嵌黄沙沙戈壁,依托中心支轴节水灌溉技术,让流动沙丘蜕变为优质饲草良田。

近年来,当地持续推进沙漠边缘生态治理,稳步扩大首蓆种植规模,依托“合作社+企业”模式打通种植、加工、销售完整产业链,稳定保障畜牧饲草供给,实现生态修复、产业发展、群众增收多方共赢。

本报通讯员 张进刚 摄

两项专项补贴,鼓励企业招用

重庆靶向发力破解农民工就业难题

本报讯(记者李国)近日,重庆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延续实施促进农民工就业补贴政策的通知》,推出两项专项补贴政策,为吸纳重庆籍农民工就业的企业兑现利好,助力农民工就近就业、持续稳定全市就业局势。

政策精准聚焦当前农民工就业问题,通过补贴激励引导企业吸纳农村劳动力,促进农民工就近就业增收。同时,重点帮扶大龄农民工就业,破解该群体竞争力弱、再就业难的民生难题,兜牢就业底线。

补贴政策明确,企业吸纳重庆籍返乡农民工就业,且按规定在市内为其缴纳城镇职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按每人500元发放一次性补贴,针对城口县、丰都县等12个县的制造业企业补贴标准提升至2000元/人。对新招用登记失业三个月(含)以上重庆籍大龄农民工(年满50周岁),并按规定在市内为其缴纳城镇职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企业,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补贴,助力大龄事业群体再就业。

此次发布实施的政策突出差异化精准赋能,针对县域制造业企业提高补贴标准,更好地推动城乡、区域就业均衡发展。补贴政策与现有各类就业扶持政策叠加享受,最大限度降低企业用工成本,激发企业招工稳岗积极性。

服务层面优化经办模式,通过各区县人社部门主动摸排对接、精准推送政策,实现“政策找企业”,全程线上办理,及时兑现落实。政策申报截止时间为2026年12月31日。

目前,重庆全市农民工总量达795万人,其中市内就近就业549.1万人,占比69.1%,就近就业成为主流。

聚焦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布局风险防范 贵州黔东南州推动社保扩面提质

本报讯(记者李丰 田程)记者日前从贵州省黔东南州人社局获悉,该州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农民工等重点群体,从部门协作、民俗助宣、服务优化三个维度同步发力,推动参保从“广覆盖”向“高质量”跃升。今年以来,全州精准动员重点群体参保3.07万人,已为4.51万名低保特困重残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

在部门协作方面,黔东南州人社、市场监管等部门深化联动,常态化共享数据,动态比对形成“未参保人员清单”。依托县乡社保服务机构、“人社+村居”服务站等力量,针对用人单位逐一摸排、分类建账,靶向扩面、精准动员。依托社保业务信息系统实时核查参保状态,精准锁定应参未参对象。

立足苗侗民族聚居特色,黔东南州将社保政策融入苗年、侗年、姊妹节等传统节日与民俗活动,在群众聚集地开设“社保流动课堂”,以“汉语+苗语或侗语”双语宣讲、民歌传唱等接地气方式解读参保政策。利用“春风行动”“招聘会”“就业援助月”等契机,深入网约车、外卖、快递等行业企业开展上门宣讲,并在社保大厅设立“民族服务岗”提供方言答疑。今年以来,全州组织各类社保宣传活动30余场次,深入企业宣讲20余场次,覆盖从业人员6000余人次。

在服务优化方面,黔东南州对新办企业一次性告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险种及办理流程,确保“入职即参保、参保即保障”。截至目前,全州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分别达48.06万人、24.43万人、40.87万人,以灵活就业身份参保3.07万人。

创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乌鲁木齐为一线劳动者健康“加码”

本报讯(记者马安妮 通讯员肖君)近日,新疆乌鲁木齐市聚焦快递员、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以及环卫工人、保安员等一线劳动者,创新启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试点,精准补齐奔波劳动者的健康保障短板,让广大从业者奔跑有力量、健康有守护。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是基层医疗卫生的惠民工程,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组建全科医生、护士、公共卫生人员团队,与劳动者建立长期契约服务关系,提供常态化、个性化、全方位的基本医疗和健康管理。

新疆持续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依托紧密型医联体搭建服务平台,建立三甲医院专家驻家庭医生团队的长效机制,同步实施乡村医生能力提升计划,全面夯实基层诊疗水平。各地还常态化开展免费义诊、上门签约。目前,全疆已组建1.2万支家庭医生团队,汇聚5.58万名医护人员,建成覆盖城乡的基层健康服务网络。

签约群众可享受个性化健康管理、优先预约号源、慢病处方、双向转诊绿色通道等便民服务。乌鲁木齐市进一步细化举措,针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病患者定制专属服务包,纳入中医理疗项目,经医保报销后个人仅需承担少量费用,切实减轻就医负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新疆将深化家庭医生服务提质升级,借助科技赋能提升基层诊疗效率。